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5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

被告 周靜紋（原名：周靜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48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就讀國立屏東大學時，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契約，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遲延還本或付息，除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繳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若不依期還本付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述所定之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或2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計

01 算。而陳芊霓未依約履行繳款，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06,48
02 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還，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一般條
03 款之約定，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就學貸款契約之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但無資力償還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08 （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就學貸款利率資
09 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33至34頁），經本院核對
10 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堪認原告上
11 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就學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至
13 被告固抗辯現無資力償還等語，惟被告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
14 清償能力之問題，難謂拒絕給付之法律上理由，是被告所辯
15 要難憑採。

1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9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洪甄廷